

#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崇交〔2019〕23号

---

##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关于部分场站 母婴室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上海崇明公共交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部分场站母婴室改造工程的请示》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委小型建设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审查讨论，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部分场站母婴室改造工程。
- 二、建设性质：改造。

三、建设地址：八一路 11 号、南门支路 25 号、南门支路 45 号、西门路 8 号。

四、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一）南门水陆换乘中心母婴室项目：拆除铝合金隔断 13 平方米、素混凝土地坪 0.3 立方米；新铺地砖 3.6 平方米、实木地板 24.99 平方米、吊天面 24.99 平方米、安装铝合金门 7.53 平方米、铝合金隔断 22 平方米。

（二）南门汽车站母婴室项目：铲除墙面粉刷 23.5 平方米；拆除原有橱柜 8 平方米、平顶 25 平方米、素混凝土地坪 0.18 立方米；新铺实木地板 25 平方米、吊天面 25 平方米、安装铝合金门 6 平方米、铝合金隔断 19.8 平方米。

（三）西门长途汽车站母婴室项目：铲除墙面粉刷 14.5 平方米、拆除彩钢夹芯板屋面 11.6 平方米、铝合金门窗 8.7 平方米、素混凝土地坪 0.18 立方米；铺贴墙面砖 14.5 平方米、实木地板 10.8 平方米、吊天面 10.89 平方米；安装铝合金门 2.2 平方米、铝合金隔断 15.5 平方米、不锈钢方钢屋架 13 平方米、琉璃瓦屋面 13 平方米。

（四）客轮公司南门候船室母婴室项目：铲除墙面粉刷 16.5 平方米；拆除彩钢夹芯板隔断 23.3 平方米、不锈钢栏杆 16 米、素混凝土地坪 0.18 立方米；铺贴实木地板 13.6 平方米、吊天面 13.6 平方米、安装铝合金门窗 3.9 平方米、铝合金隔断 19.3 平方米。

四个项目均配置婴儿座椅、靠枕、厨式水池（银面镜）、小厨宝、婴儿床、干湿垃圾桶、纸巾盒、带安全扣婴儿尿布台、婴儿小床用品、毛巾毯、窗帘等家具物品。各安装空调一台、给排水管若干等。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投资估算约为 27.8 万元，其中建安费 25 万元，其他费用为 2.8 万元。资金由财政拨付的场站维护资金中列支。

六、招投标方式：班子集体讨论决定邀标。

七、监理方式：聘请工程监理。

八、工程管理第一责任单位：上海崇明公共交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接文后，严格按相关流程办理手续，严格按规范标准实施。

